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婷
被　　告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藍孟宏
被　　告　葉竹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1萬7,819元，應繳裁判費14萬3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2,796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